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當前其他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溢利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約75%至95%。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中期業績下跌主要由於：

- (i) 就反收購產生的成本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及
- (ii) 由於COVID-19爆發而實施的旅遊限制，公共運輸工具的使用有所減少，而主要壓縮天然氣車輛用戶主要包括出租車司機以及巴士營運商、物流公司及駕校等企業客戶，導致收益及溢利減少。

扣除就反收購產生的成本後，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20%至40%。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因此，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及原立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